附件1

社會工作局 主辦

2016－2017年殘障人士社交康樂活動津助計劃

章程

1.計劃目的：

2.申請資格：

支持康復服務社團開展社交康樂活動的計劃，協助殘障人士擴展人際

關係，豐富餘閒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同時，透過家屬的參與促進殘

障人士與家屬的關係。

接受社會工作局經常性資助並為下列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社團：

(1) 智力障礙人士；

(2) 視力障礙人士；

(3) 精神病患者／康復者；

(4) 肢體障礙人士；

(5) 言語障礙人士；

(6) 聽力障礙人士；

(7) 癌症患者/康復者；

(8) 腎病患者/康復者；

(9) 愛滋病患者。

3.活動對象：

除社團本身及其轄下單位的會員 /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外，還可包括

其他屬於本章程第 2 點所列的服務對象、但不屬社團本身或其轄下

單位會員 /服務使用者的其他人士。此外，同一活動亦可接受上述不

同類別的殘障人士一同參與。

4.活動日期：

5.活動要求：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2)

以群體性的社交康樂活動方式舉行；

活動只可在假日（週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辦。倘因特別原因

且獲社會工作局同意，活動可橫跨假日及非假日舉行。唯在任

何情況下，非假日的日數不得多於假日日數。

在本章程第 4 點所述期間進行。最多可申請舉辦 6 個活動，其

中外遊活動的申請數目上限為 2個；

(3)

(4)

(5)

(6)

僅以在本澳、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舉行為限；

須由申請社團獨立主辦，不能以合辦形式舉行；

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於符合消防、工務及衛生要求，且不應在

具危險性的場地進行，尤其在工業大廈內。

6.資助準則：

(1)

(2)

活動配合本計劃目的；

活動內容及形式等安排配合活動目標，並能發揮實質的活

動成效；

(3)

(4)

(5)

活動具創新性；

活動資源運用恰當；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7.資助模式：

8.資助上限：

採用活動前撥款及活動後透過開支單據作實報實銷的方式作出資

助。倘每個活動之實際總收入大於實際總支出時，社團需將餘額退

回社會工作局。

(1) 每個申請社團獲批的資助總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238,000 元；

(2) 本地活動每個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32,000元；

(3) 外遊活動每個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55,000元。

註：(1)由於活動需在週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行，故申請社團若有職

員因有關活動而需作工資補償，可將有關開支列入預算，唯

社會工作局僅會以勞動關係法的雙方同意下之超時工作作

出補償作為資助上限，即工作日的超時工作補償以超時時數

×時薪×1. 2 計算，而休息日超時工作補償以 1 日日薪計算；

(2)本計劃鼓勵申請社團動員適當數量的義工參與工作，故此，

不會對任何用於聘用兼職人士的開支作出資助。此外，所有

用於購買設備、器材或制服等開支亦將不獲資助。

9.參與細則：

(1) 申請社團須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將有關活動之申請總表

(附件一 )遞交至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或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2) 就每個獲社會工作局初步確認批核之申請活動，社團必須於活

動舉辦前最少 35 日提交活動計劃書 (附件二 )。倘遲於上述日

數，則會影響有關活動之審批；

(3) 每個活動完成後 30日內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檢討報

告及參加者資料 (附件三 )，包括單據正本、不少於五張活動照

片、剪報及宣傳資料等；

(4) 所有單據（包括正本、經供應商蓋章作實的副聯或影印本等）須由機構/ 社

團負責人簽名確認並蓋章作實，並須於單據上列明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

名稱、單價、數量和總金額等資料，倘供應商有提供收銀機收據，則須連

同相關的收銀機收據一併遞交；

(5) 如活動有申請職員超時工作補償，申請社團必須於遞交報告時

提交職員超時工作補償證明（附件四）；

(6) 如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中途出現重大更改，包括活動日期、目的、

服務對象、主要內容、舉行地點及計劃預算等，申請社團必須

在事前最少 7 日提交活動內容修訂申請表（附件五）；否則，社

會工作局可中止、終止對有關社團的資助，並要求其退回所有

資助款項；

(7) 職員及義工參與的人數比例須切合實際活動的需要；

(8) 申請社團如出現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又或第 22/95/M 號法令的

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亦有權隨時中止、終止資助，並要求有

關社團退回所有資助款項，此舉並不影響獲批資助單位倘須承

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10.查詢：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

電話： 8399 7792

傳真： 2832 9996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

聯絡人：余國美小姐

註：社會工作局保留對本章程的補充及解釋權。